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航沈飞”、“公司”，曾用名“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曾简称“中航黑豹”）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78号文核准，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9,763,524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27.9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67,999,954.84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2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999,954.8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投资为2,395,00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643,999,954.84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增资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沈飞集团的整体实力，促进其业务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对全资子公司沈飞集团进行增资，其中 1,643,999,954.84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沈飞集团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6,220,706,910.62 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二）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对全资子公司沈飞集团进行增资，其中 1,643,999,954.84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76,706,955 元

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经营范围：设计、试验、研制、生产飞机、无人机、特种飞机及零部件制造、飞机维修服务；沈飞客车、轻型越野车制造；机械电子设备、工装模具制

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装修（持资质施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进出口贸易（持批准证书经营）；航空模型展览；吊车维修、改造、安装；供热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沈飞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419,138.37
净资产	511,476.24
营业收入	1,847,812.64
净利润	64,870.02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有利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针对本次增资，沈飞集团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款到账后，公司、沈飞集团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快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